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寻财农〔2023〕112号

关于预下达寻甸县 2023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光伏并网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46 号),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6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光伏并网项目)231.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

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3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度第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六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 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六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31.7			
扶持壮大村级 经济44个光伏 项目并网发电并 网项目	昆财农〔2023〕 146号	寻财农〔2023〕 112号	2023年度第六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 项目资金（光伏 并网）	2130505	生产发展	231.7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3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规格、单价、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工程量化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金融资金	社会捐赠（帮扶）资金	其他资金（含困难群众自筹）	受益贫困村情况		受益人口情况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必须有量化的核心指标，根据项目性质，综合考虑验收合格、满意度、使用年限、收益项目有经济收入情况）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1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44个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项目	全县14个乡镇（街道）	完成44个，其中，2021年30个（凤合镇4个、功山镇1个、金源乡3个、鸡街镇2个、侧甸镇1个、六哨乡6个、柯渡镇1个、七星镇3个、河口镇8个、羊街1个）；2022年14个（甸沙乡2个、金源1个、先锋镇6个、仁德街道1个、河口镇1个、塘子社区3个）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工程中新立水泥电杆、架设JKLYJ-0.6/1-95mm²绝缘导线、敷设ZA-YJV-0.6/1-4×95mm²低压电缆、制作安装电缆终端、安装计量表箱等其他设施。	产业发展	231.70				35	231.70	9617	36816	1337	4990	2023.10	2023.11	项目顺利并网后，产生发电收益，预计每年壮大村集体经济120万元，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0%，使用年限大于25年。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支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六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光伏并网）				项目分管领导		赵有强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70		
		其中: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231.7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依托文化活动、村委会室现有场地8500平方米，新建太阳能发电系统14套，装机容量1890千瓦左右，壮大村集体经济，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0%，使用年限大于25年。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基建工程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并网项目		>=	44	个			
			投入资金		>=	231.7	万元			
			电缆终端		>=	44	个			
			计量表箱		>=	44	台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计变更率		<=	0	%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3年10月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时间		2023年12月	月				
			计划完工率		>=	100	%			
			计划开工率		>=	100	%			
			工期控制率		<=	100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231.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综合使用率		>=	100	%			
			项目覆盖贫困村		>=	44	个			
			项目覆盖自然村		>=	44	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	9617	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	36816	人			

基建工程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
			受益人群覆盖率	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100		%
			=			10		年
			>=			98		
			>=			98		%